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03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8.7557元/股，超过幅度为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6.5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6.204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3.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22.734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9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6.15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23.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7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823897%，有效申购倍数为6,319.5555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375.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2.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7%。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投资	2,223,333	20,187,863.64	24个月
2	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742,290	24,899,993.20	12个月
总计		4,965,623	45,087,856.8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已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9,955,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59,550	46.80%	14,910,568	73.59%	0.03200002%
B类投资者	42,900	0.43%	98,076	0.48%	0.02286154%
C类投资者	5,252,900	52.76%	5,252,900	25.93%	0.01000000%
合计	9,955,350	100.00%	20,261,544	100.00%	—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胜智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05
末“5”位数	09035,29035,49035,69035,89035
末“6”位数	340835,465835,590835,715835,840835,965835,090835,215835
末“7”位数	7597838,2597838
末“8”位数	37322979,87322979,43615997
末“9”位数	149170381,00356955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47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百胜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5元/股。

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43.3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361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德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60,1860
末“5”位数	75109,95109,55109,35109,15109,64667
末“6”位数	172531,672531,184268
末“7”位数	8944863,3944863,8998283
末“8”位数	81656113,61656113,41656113,21656113,01656113
末“9”位数	13544144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德昌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德昌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269,4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证券账户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王冬梅	王冬梅	32.35	500	A714304228	0
2	徐金根	徐金根	32.35	500	A712496346	0
3	杨诗军	杨诗军	32.35	500	A756953347	0
总计				1,500	—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22,030	26.44%	2,518,038	50.36%	0.01310093%
B类投资者	1,426,780	19.63%	1,015,866	20.32%	0.00711999%
C类投资者	3,920,620	53.93%	1,466,096	29.32%	0.00373945%
合计	7,269,430	100.00%	5,000,000	100.00%	0.00687812%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cgfecm2021@citics.com

发行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蓟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1元/股。

根据《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2.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2%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632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福莱蓟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556,5556
末“5”位数	68933,18933
末“6”位数	960253,760253,560253,360253,160253,552518
末“7”位数	2987117,4987117,6987117,8987117,0987117,6558513
末“8”位数	64875354,14875354,60213087
末“9”位数	11034315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福莱蓟特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福莱蓟特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9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1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9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831,26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徐金根	徐金根	A712496346	32.21	400	0
王冬梅	王冬梅	A714304228	32.21	4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57,100	26.70%	1,693,385	50.79%	0.01087525%
B类投资者	1,121,500	19.23%	686,919	20.60%	0.00612500%
C类投资者	3,152,660	54.06%	953,696	28.61%	0.00302505%
合计	**5,831,260**	**100.00%**	**3,334,000**	**100.00%**	**0.00571746%**

注:A、B、C类投资者申购量占比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2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邮箱地址:project_fletec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福莱蓟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国都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6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2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2,751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7.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7,24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121,24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7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2,297,24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宇制药”A股10,17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14日(T+2日)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0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41,1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3,634,25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97295%。配号总数为107,268,50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7,268,5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2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91,24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06,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24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孩子王

(二)股票代码:3010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8,90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联系人:李昌华
联系电话:025-83163703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鹿美遥、李丹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7689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富瀚”，股票代码为“3010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